

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年度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3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

（二）会议于2021年12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（三）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。

（四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“首新金安”的议案》

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董事赵民革、刘建辉、邱银富回避表决，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根据投资方向及自身发展需求，公司拟出资2亿元参与投资北京首新金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暂定名)，并签署相关协议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北京首新金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会议决议；
- (二)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2月17日